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7號

抗 告 人 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呈濠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104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清償新臺幣（下同）42,453元，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75萬元顯然有誤，且簽發本票時相對人並未說明利息為週年利率16%，抗告人亦未書寫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0月27日，而抗告人因疫情嚴重

01 及連續下雨影響施工請款，盼准予展延6個月清償期限，故
02 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非適法，爰提起本件抗告，請
03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1年6月20日所共同簽發面
06 額75萬元，到期日為111年10月27日，逾期付款自遲延日起
07 按週年利率16%加計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
08 (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
09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10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
11 條規定，予以准許，即屬有據，並無不當。

12 (二)至於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簽發時未記載到期日云云。惟按
13 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
14 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本票應記載
15 到期日而未記載，固不影響其本票效力，但非不可授權執票
16 人填載之（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8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查抗告人於111年6月20日簽發系爭本票之同時，併有簽立授
18 權書，授權相對人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見原審卷第17
19 頁），則該到期日縱為相對人所填載，亦係經抗告人授權為
20 之，依前揭判決意旨，並未違反票據法之規定，故抗告人據
21 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非可採。

22 (三)又抗告人固主張伊有部分清償，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金額不
23 正確，且相對人未告知利息為週年利率16%云云。然此部分
24 均屬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依首揭裁定意旨，應由抗告人
25 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非本件非訟程
26 序所得審究。至於抗告人希望能緩期清償部分，應由兩造自
27 行協商解決，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31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詹欣樺